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

二〇二五年八月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激励与约束机制，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，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适用本制度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：公司内部董事，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“高管人员”）。

第三条 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竞争力原则，公司提供的薪酬与同行业同等职位收入水平相比有竞争力；
- （二）按岗位确定薪酬原则，公司内部各岗位的薪酬体现各岗位对公司的价值，体现“责、权、利”的统一；
- （三）与绩效挂钩的原则；
- （四）短期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原则；
- （五）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

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的薪酬；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。

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；负责审查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三章 薪酬构成

第六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。基本年薪是年度的基本报酬，按月平均发放；绩效年薪主要与公司的经营业绩挂钩，即根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确定绩效年薪的兑现水平。

第七条 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的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，公司另行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八条 下列各项费用从工资中直接扣除：

- （一）工薪收入个人所得税。
- （二）社会保险按比例需由个人支付的部分。
- （三）向公司借取的到期未归还的借款。

第四章 薪酬调整

第九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，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调整，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。

第十条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，可以临时性的为专门事项设立专项奖励或惩罚，作为对在公司任职的董事、高管人员薪酬的补充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由公司依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另行确定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，报经董事会同意，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修改时程序同上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达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8 月